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预发〔2020〕28号

省财政厅关于明确2020年部分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

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财政部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对地方均衡性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财预〔2020〕67号）和《财政部关于下达2020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财预〔2020〕65号）要求，现将已提前下达各地的2020年部分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范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标识为“01002正常直达”，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不改变现有使用机制。

三、各地应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括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五、相关惠企利民资金直达市县基层，是宏观调控方式的制度创新，是积极财政政策的重要内容，已经纳入专项审计内容。请各地财政部门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落实好基本民生、工资发放和机构运转支出需求，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湖北省2020年部分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情况表

湖北省财政厅

2020年7月1日

附件

湖北省2020年部分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情况表

单位：万元

级　　次	合计	中央均衡性转移支付	中央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合计	997895	843900	153995
随州市	48419	40859	7560
市本级	3205	3205	
曾都区	10107	8417	1690
广水市	17995	14986	3009
随县	17112	14251	2861
仙桃市	8624	7182	1442
天门市	23337	19435	3902
潜江市	7958	6627	1331
神农架林区	2091	1741	350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湖北监管局，省财政厅驻各市（州）财政监督检查办事处。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7月1日印发